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展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吨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展企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
六、结论	- 41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范围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权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展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吨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86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5.346 秒, 北纬 27 度 51 分 52.9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使用已建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0(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1]3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函〔2018〕8号、2018.1.8）。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及《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2021.11.1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86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p> <p>（1）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p> <p>（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p> <p>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p>		

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开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

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①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②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涉及电镀、有

	<p>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工艺，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8号）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相关的环保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档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相距较远。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p>
--	--	--

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86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重点行业，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温州市展企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具制造、销售的企业，拟租赁温州市文泉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680m²。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年产模具 5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525 模具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温州市展企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5 吨模具
	生产车间	设机加工区、精磨区、切割区、液压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设置办公室
储运工程	储存	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原料成品堆放依托车间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内采用人工推车、行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厂外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采用电能供应

建设内容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精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粉尘：及时清理地面、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模具	t/a	5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5	机加工
2	普车	台	10	
3	铣床	台	3	
4	台钻	台	5	
5	研磨机	台	5	
6	磨床	台	10	精磨
7	锯床	台	1	切割，使用切割液进行冷却、润滑
8	液压机	台	1	液压
9	激光打标机	台	1	激光打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耗量	规格	备注
1	原钢	t/a	5	/	
2	钨钢	t/a	1	/	
3	水溶性线切割液	t/a	0.1	10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10 桶，与水按 1: 19 配比后使用
4	液压油	t/a	0.01	10kg/桶	设备润滑、冷却，厂区最大存在为 1 桶
5	乳化原液	t/a	0.02	10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2 桶，与水按 1: 9 配比后使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1) 水溶性线切割液**

水溶性线切割液是由极压剂（在高温、高压等极端苛刻条件下与摩擦副表面形成极压润滑膜的重载荷添加剂）、防锈剂、矿物油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经科学方法调制而成的新一代半合成微乳型水溶性切割液。既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而且又具备合成水溶性线切割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使用周期长等性能。适用于钢、铸铁、不锈钢、铜铝及其合金等金属的切削加工，使用周期长。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3) 乳化原液

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但不适用于含铅的材料，比如一些黄铜和锡类金属。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乳化原液采用不含氯的特制配方，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p>(1) 四至关系</p> <p>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我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文泉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自用仓库；东南侧为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市文泉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以及绿地；西南侧为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p> <p>(2) 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设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具体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9。根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运营期生产产品主要为模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p> <div data-bbox="263 1070 1388 1411" data-label="Diagram">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原钢经过锯床切割成对应产品所需要的长度后外包热处理等加工后再运回，钨钢精磨后经液压镶嵌在处理好的原钢里形成模具毛坯，经过铣床、车床、研磨机、台钻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成型，最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将公司标志及产品规格打在工件表面特定位置上即为成品。</p> <p>3、产污环节分析</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p>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精磨	精磨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金属
	切割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金属、矿物油
	液压、数控加工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矿物油、金属
	水溶性线切割液、乳化原液包装	废包装桶	矿物油、塑料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金属、矿物油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

表3-5 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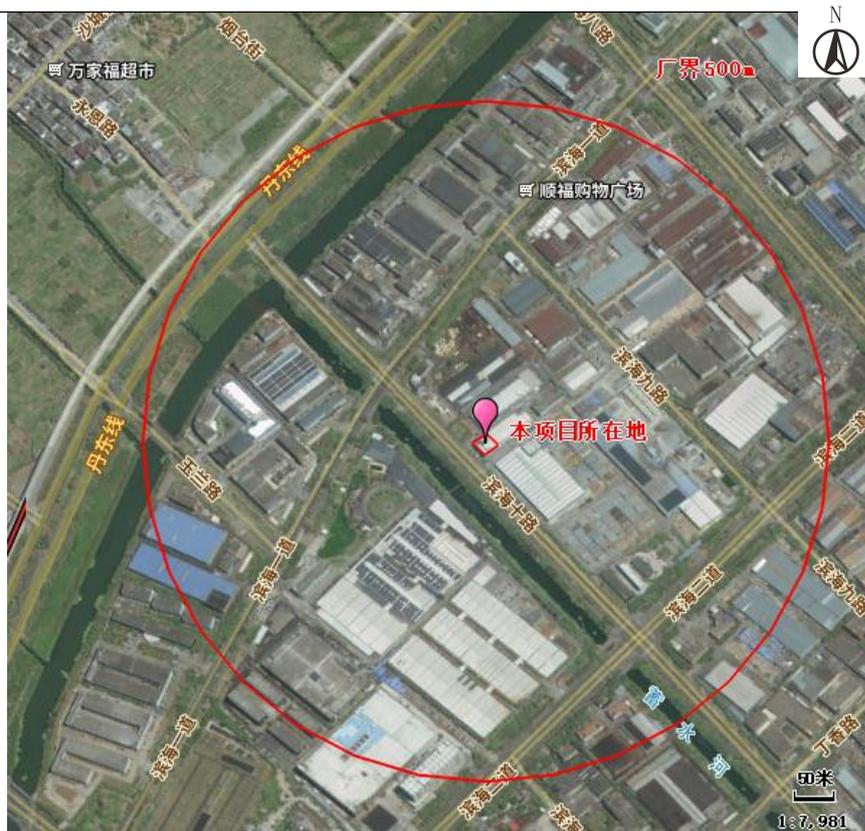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周边 500m 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精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激光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 (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

	<p>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p>

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总量建议的指标为 TN，具体见表 3-9。

表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0120	0.0120	/	/
2	NH ₃ -N	0.0012	0.0012	/	/
3	TN	0.0036	0.0036	/	/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可以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1、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精磨粉尘</p> <p>钨钢表面局部的毛刺需进行精磨处理，精磨工序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p> <p>(2) 机加工粉尘</p> <p>铣床、车床、研磨机、台钻等设备对工件加工时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重，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及时清理地面粉尘。</p> <p>(3) 激光打标烟尘</p> <p>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要求，利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产品参数。打标烟尘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仅定性分析。</p> <p>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精磨工序产生废气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重，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及时清理车间粉尘，加强车间通风。</p> <p>项目打标标识产品，产生少量打标烟尘。本环评要求打标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综上所述，车间加强通风以及及时清理地面粉尘，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p>3、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量较少，经稀释扩散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废气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p>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1.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2、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工人总数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mg/L、总氮浓度以 70mg/L 计。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2、表 4-3。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240	500	0.1200	化粪池	0	240	500	0.1200	2400
		NH ₃ -N			35	0.0084		0		35	0.0084	
		总氮			70	0.0168		0		70	0.0168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0	/	240
	COD	500	0.1200	0.108	50	0.0120

	NH ₃ -N	35	0.0084	0.007	5	0.0012
	总氮	70	0.0168	0.013	15	0.0036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路 862 号，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内河。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具体位于滨海三道 4658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与滨海三道交叉口，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以 BOT 模式于 2004 年 10 月开始承建，设计规模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8.15km²（东至滨海六道、南至滨海十二路、西至滨海大道、北至滨海一路），污水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 万吨/日，于 2006 年 1 月通过《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温开环建[2006]006 号），2006 年 4 月通过《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验[2006]6 号）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吨/日，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3 万吨/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温开环建[2006]90 号），2007 年 8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3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验[2007]24 号）并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的要求，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2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11 号），2020 年 6 月进行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1677205016W001Q），技术改造后该项目处理工艺为物化+悬浮生物流化床+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深度滤池+复

合消毒，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运行。

(2) 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监测数据 (<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0000>) 近期 (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数据显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废水达标率 100%, 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 污水处理厂负荷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日排放量少, 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 基本不会对其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01659365° E; 27.864669732° N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8h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	COD	50
								NH ₃ -N	5 (8) ^①
								总氮	15

理厂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日排放量 (t/d)	纳管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4.00E-04	0.1200
2		NH ₃ -N	35	2.67E-05	0.0084
3		TN	70	5.67E-05	0.0168

注：项目废水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法准确核算日排放量及实际排放浓度，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限值、日排放量为日均排放量。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6、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室内声源1F	数控车床（5台）	75/1	厂房隔声等	7.27~9.3	6.58~7.01	1	1.41~21.60	67.04~68.01	昼间8h	20	41.04~42.01	1
2		普通车床（10台）	75/1		6.54~9.3	4.4~4.69	1	3.10~19.98	67.04~67.26			41.04~41.26	1
3		锯床	80/1		17.44	-0.25	1	1.08~22.32	72.04~73.58			46.04~47.58	1
4		液压机	80/1		12.94	-3.89	1	1.12~21.35	72.04~73.49			46.04~47.49	1
5		铣床（3台）	75/1		6.83~8.58	-7.81~-6.94	1	1.60~21.65	67.04~68.22			41.04~42.22	1
6		磨床（10台）	75/1		1.45~3.2	-11.74~-10.72	1	1.42~22.04	67.04~67.99			41.04~41.99	1
7		激光打标机	70/1		-13.37	2.51	1	2.08~21.91	62.04~62.51			36.04~36.51	1
8		研磨机（5台）	75/1		-2.32~-1.16	-0.84~0.76	1	7.81~15.10	67.05~67.07			41.05~41.07	1
9		台钻（5台）	75/1		-4.21	-1.71	1	5.86~17.03	67.04~67.10			41.04~41.10	1

备注：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房西侧角落地点（E120.801292122°，N27.864720694°）作为坐标原点（0，0，0），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2、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混凝土围墙隔声量建筑物插入损失(TL)取30-40dB(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考虑玻璃透声，企业厂房建筑物插入损失取20dB(A)。
3、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杂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	昼间	63.3	昼间: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昼间	62.4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昼间	62.8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昼间	61.9		达标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1）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和粉尘，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97t/a。

（2）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项目水溶性线切割液和水按 1: 19 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90% 的损耗，另 10% 定期更换，废切割液中还含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切割液的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溶性线切割液使用量约 0.1t/a，则项目废切割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 0.22t/a。

（3）废液压油

企业液压机内的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0%，液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油用量为 0.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4t/a。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项目乳化原液和水按 1: 9 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90%的损耗，另 10%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中还含有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乳化液的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原液使用量约 0.02t/a，则项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 0.022t/a。

(5) 废包装桶

项目水溶性线切割液、乳化原液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0.12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0.5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6t/a。

(6)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总量约 0.02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单个空桶质量约 0.5kg。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

(7)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表4-12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97
2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切割	液态	矿物油、金属	0.22
3	废液压油	液压	液态	矿物油	0.004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	0.022
5	废包装桶	水溶性线切割液、乳化原液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06
6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01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3.0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

表 4-13。

表 4-13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固态	金属	是	4.2a)	900-001-S17	否	/
2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液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c)	/	是	HW09、900-006-09
3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900-218-08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液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c)	/	是	HW09、900-006-09
5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49、900-041-49
6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900-249-08
7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900-099-S64	否	/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2	切割	液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4	液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2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6	水溶性线切割液、乳化液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液压油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	排放

			方法									措施	量
切割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危险废物	类比	0.2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22	液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液压	废液压油		类比	0.004		0.004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机加工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类比	0.022		0.022	液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0
水溶性线切割液、乳化原液使用	废包装桶		类比	0.006		0.006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0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类比	0.001		0.001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	0.9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97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0	固态	塑料、纸屑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

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 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 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 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53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4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4t，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房西侧	4m ²	密闭桶装	4t	每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3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装置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7。

表 4-17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类存储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油类存储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

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水溶性线切割液、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液压油、乳化原液、水溶性线切割液	原料堆放区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253	50	0.00506
液压油	原料堆放区	0.02	2500	0.000008
水溶性线切割液		0.1	2500	0.00004
乳化原液		0.02	2500	0.000008
临界量比值 Q				0.005116

注：“*”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油类存储区	危险废物、油类储存	危险废物、矿物油	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2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2）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 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救援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

(5) 仓储区管理要求

仓储区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区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仓储区内。认真做好仓储区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储区，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9、碳排放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 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3)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仅含电力购入，不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及热力购入，仅对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净购入电量约为 42MWh，则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E_{\text{总}}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0.7035 \times 42 = 29.55 \text{tCO}_2$$

注：根据相关要求，温州市电网平均排放因子按 0.7035tCO₂/MWh。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 吨模具，年生产总值为 400 万元，则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吨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实施后全厂	0.07	5.91	5.72

注：*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0.1229kgce/(kW·h)，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均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3525 模具制造 0.54tCO₂/万元”要求。由于目前尚无“十四五”地市碳强度下降目标，且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附录六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

项目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由于目前国家未下达浙江省“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浙江省也未下达地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即无法获取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可暂时不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本次不对项目所在设区市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无法获取达峰年落实到设区市年度碳排放总量数据时，可暂时不核算 β 值，因此对碳达峰的影响暂不做分析。

5、节能减排措施及建议

建议企业从以下方式进行节能降耗：

- (1)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
- (2) 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
- (3) 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 (4) 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精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地面	
	激光打标烟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放置在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间定点放置垃圾桶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置在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中执

	废液压油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废包装桶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温州市展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 吨模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0120	/	0.0120	+0.0120
	NH ₃ -N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含地面回收粉尘)	/	/	/	0.97	/	0.97	+0.9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切割液(含金属屑)	/	/	/	0.22	/	0.22	+0.22
	废液压油	/	/	/	0.004	/	0.004	+0.00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	/	/	0.022	/	0.022	+0.022
	废包装桶	/	/	/	0.006	/	0.006	+0.006
	废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